

005943

包 钢 志

集体企业志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包钢志

集体企业志

1970—1990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1993. 6

出 版 说 明

根据《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修《包钢志》的部署，包钢档案馆决定先行分编出版《包钢志》的送审稿，以利于编修和审定工作依次地向前推进，从而加快修志的总体进度。

按照《包钢志篇目设计(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包钢志》共分十八编，《集体企业志》为其中的第十四编。本编共 8 章 30 节，约 11 万字。记述的内容，上限始于 1970 年，下限截至 1990 年。

现在出版的这部专志，是呈请《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包钢志》主编、有关单位和部门领导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审阅的送审稿，故在付印前未经编委会和主编审阅。

本专志在撰写初稿过程中，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有关部门和修志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编纂《包钢志》对于包钢广大干部来说是一项新的事物，特别是对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由于机构变迁、人事更迭和资料散失等种种原因，尤为撰稿人员增加了许多困难；同时由于人员调动，使部分志稿几经易手，以致造成史料接续上的不便，因而使志稿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受到了很大影响。特别是《经营管理》一章，记述的史实实在太少，且有照抄规章制度之嫌。在编辑过程中，虽经有关编辑人员反复查询和多次返修，但仍不能尽如人意。同时由于编辑水平所限，表述不当和讹误之处亦在所难免。如果按照志书关于“体例完备、归属得当、资料详实、表述准确、文

字简约”的质量来衡量,尚有一定差距。为此,敬请各级领导同志和专家们在审阅后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在《包钢志》正式定稿和出版前予以增补、删削和订正。

本专志的初稿除第一章《综述》为王耕樵同志根据全书内容撰写者外,其余各章的撰稿人是: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的董蒙立同志、于涛同志,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王泽民同志,包钢综合企业公司贸易服务公司的赵燕刚同志、贺业江同志等。

为本部专志提供资料的人员有:包钢附属企业办公室的宋晓霞同志、李玲同志,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的王秀丽同志、孙丽同志,包钢民用建筑工程部的张万臣同志,包钢修建部的周国伦同志,包钢档案馆的李风云同志、徐晓明同志等。对这些积极支持修志工作的同志,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专志的第一章由王耕樵同志担任责任编辑,第五章由张宗耀同志担任责任编辑,其余各章节均由刘玉梅同志担任责任编辑,全书由张宗耀同志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询和订正、补充工作,由王耕樵同志进行文字加工和初步审定工作,由徐晓明同志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和出版工作。

这部专志因系送审稿,是专供各级领导同志和专家们审阅的,故在付印前未经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属于内部出版,请妥善保管,切勿遗失,其内容亦不得公开引用,违者必究。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二章	发展历程与机构体制沿革	(1 2)
第一节	“五·七”厂(队)	(1 2)
第二节	集体企业管理处(综合公司)	(2 1)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3 4)
第四节	综合企业公司	(3 9)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 7)
第三章	工业产品	(6 9)
第一节	钢铁产品与钢铁制品	(6 9)
第二节	铸锻铆焊与机械加工产品	(7 6)
第三节	建材、化工产品	(7 9)
第四节	耐火材料、消防器材和稀土产品	(8 2)
第五节	其它产品	(8 6)
第六节	出口创汇、填补空白及名优产品	(8 9)
第四章	建筑安装与检修业	(9 1)
第一节	建筑安装业	(9 1)
第二节	检修业	(100)
第五章	劳动服务	(106)
第一节	劳动服务组织沿革	(106)
第二节	混岗劳务	(108)
第三节	固定劳务	(111)

第四节	临时劳务	(112)
附:	包钢待业青年的管理与安置情况	(116)
第六章	商业与饮食、服务业	(119)
第一节	发展历程与机构体制沿革	(119)
第二节	商业	(122)
第三节	饮食业	(127)
第四节	服务业	(128)
第七章	经营管理	(131)
第一节	生产计划管理	(13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33)
第三节	技术质量管理	(138)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141)
第五节	供销管理	(151)
第六节	合同预算管理	(153)
第七节	施工与工程技术管理	(159)
第八章	职工福利设施	(163)
第一节	职工住宅的建设与分配	(163)
第二节	托幼园所的建设与管理	(165)

第一章 综 述

(一)

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从组建“五·七”厂(队)开始的。

1970年初,包钢革命委员会为解决部分职工工资低、供养人口多、家庭困难的问题,决定组织家庭生活困难的包钢职工家属进行生产自救。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包钢及其所属的各二级单位先后招收了一部分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属作为长期临时工,称之为“‘五·七’工”,参加工厂里的辅助性生产劳动或农副业生产劳动;以这部分人员组成的厂(队),称之为“‘五·七’厂(队)”。为扶植这些“‘五·七’厂(队)”的成长,包钢及其下属的各二级单位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抽调出一部分职工,对“五·七”厂(队)进行管理和帮助,并由派出单位支付其工资及进行人事管理。故将这部分派出人员称之为“全民公助人员”。

2 第一章·综述·

经过包钢的大力扶植,到1972年末,包钢所属的各单位“五·七”厂(队)发展到18个,解决了4423名包钢职工家属的就业问题,从而使部分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得到了缓解,同时也为主办单位增加了收益,因而促进了包钢“五·七”厂(队)的进一步发展。

1973年10月8日,包钢为对所属各二级单位组建的“五·七”厂(队)进行统一管理和领导,成立了包钢“五·七”办公室,并以包钢农副处作为“五·七”办公室的办事机构。到1979年末,包钢的“五·七”厂(队)发展到48个,职工总数达到12133人,年产值达到了1833万元,年利润达158.3万元。

1979年1月,包钢为解决待业的职工子女就业问题,决定招收集体所有制固定工,组建比较正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俗称“大集体”企业)。因此,包钢将组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重点转移到扶植“大集体”企业的发展上,而对“五·七”厂(队)则采取维持现状的办法,并采取了“只退不招、逐年收缩生产规模”的方针。

(二)

1978年12月13日,包钢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8]74号文件和上级劳动部门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包钢的实际情况,向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局、劳动局和包头市劳动局发出了关于计划扩大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经营项目,拟组建24个集体

所有制企业单位,并申请增加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指标 6000 人的报告。1979 年 1 月 15 日,包头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批复包钢:同意包钢成立 24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并下达了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指标 6000 人;同时,同意包钢设立“合作企业管理处”。

1979 年 3 月 14 日,包钢集体企业管理处成立,并开始进行组建“大集体”企业和招收新工人的各项筹备工作。同年 3 月 26 日,包钢向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局发出了在包头市计委已批准招工指标 6000 人的基础上,再增加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指标 5000 人的报告。同年 4 月 28 日,包头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包钢:同意包钢增加招工指标 2500 人。同年 5 月 3 日,包钢向包头市计委发出了关于成立包钢综合公司,并在综合公司之下组建 37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报告。同年 5 月 23 日,包头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包钢:同意包钢再增加集体所有制企业招工指标 2500 人;同时批复包钢:同意包钢组建 37 个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单位,并宣布原批准包钢成立 24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建制相应撤销。据此,包钢在待业和下乡返城的包钢职工子女中招收了第一批集体所有制企业固定工。同年 12 月,原属包钢有色一、二、三厂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划归中国稀土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领导。到 1979 年末,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固定工发展到 7140 人,包钢各单位派出的全民公助人员达 1016 人。这时,集体所有制企业大部分厂(队)都已确定了固定的生产经营项目,并有部分厂(队)开始了定型产品生产。1980 年 8 月份以后,包钢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0〕64 号文件精神,又组建了一批集体所有制企业。到 1980 年末,包钢集体所

有制企业职工发展到 8803 人。

(三)

1981 年 11 月 5 日,包钢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0〕64 号和中发〔1981〕42 号文件精神,并经包头市劳动服务公司批准,成立了包钢劳动服务公司,并开始着手筹建以享受招生、招兵、招工来去自由的集体所有制临时工为主体的劳动服务队。同时,由于 1981 年下半年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所以,到 1981 年末,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发展到 13061 人,全民公助人员达 1128 人。

1982 年,包钢劳动服务公司又组建了 11 个劳动服务队,安置待业青年 1121 人,使劳动服务队发展到 17 个。同年 11 月,包钢接管了原从包钢划出的由原包钢有色一、二、三厂组建的中国稀土公司集体所有制厂(队)。因此,到 1982 年末,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增至 14784 人,全民公助人员增至 1951 人。

1983 年 5 月,包钢根据职工子女中待业女青年较多的实际情况,创办了商业公司。到 1986 年 6 月,包钢劳动服务公司共组建劳动服务型企业 24 个,共安置待业青年 2546 人,拥有固定资产 6.1 万元。是时,包钢共有集体所有制企业 52 个,职工总数达 15808 人,全民公助人员 1228 人,共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达 3525 万元,并有了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项目,定型产品达 34 种。

(四)

1983年5月9日,包钢决定将包钢“五·七”办公室、包钢集体企业管理处和包钢劳动服务公司等3个劳动服务部门合并在一起,集中管理,统称包钢劳动服务公司。1983年8月4日,合并后的包钢劳动服务公司正式定名为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是时,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共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118个,共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28087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为911.3万元,净值为868万元,共有定型产品53种。

从1983年9月开始,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结合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系列化、专业化生产的要求,将原有3种类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了统一规划和调整。在调整中,该公司将包钢各单位组建的3种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进行了合并,并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划分为工业、建筑安装业、商业和农业四大类。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在按照各行业特点进行分口管理的同时,制定了该公司生产经营总方针和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方针,从而使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始走上了向正规化、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1983年10月28日,包钢为使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划清经济界限,以利于集体经济更好地向前发展,发出了《关于集体经济划归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统一领导的原则和脱

6 第一章·综述·

钩条件》的文件,要求在全包钢范围内,实行对“大集体”、“二集体”和“五·七”企业的人、财、物统一领导,产、供、销统一平衡;要求在1983年至1984年之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厂隶属的“大集体”、“二集体”和“五·七”企业移交给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还对“脱钩”的原则和条件作了具体规定。据此,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本着“先厂区,后市区;先生产厂,后机关处(室)”的原则,于1983年11月开始分批办理“脱钩”手续。到1984年末,包钢已有15个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原主办单位“脱钩”。

1985年5月至7月,包钢综合企业公司进行了体制改革。经过改革以后,该公司下设:钢铁制品总厂、建材化工总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和农商联合公司等四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厂(处)级单位。至此,除包钢综合公司直属的福利厂和包钢矿山系统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包钢所属的其它集体所有制企业均按其生产经营的性质分别划归上述四个专业公司(总厂)领导,形成了综合公司——专业公司(总厂)——生产厂(队)的三级领导体制。

到1985年末,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所属的41个具备“脱钩”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部办完了“脱钩”手续。“脱钩”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人数达两万多人,占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总数的60%。同时,由于实行了专业对口管理和加速了技术改造的步伐,使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实力大为增强。1985年,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974万元,比1982年增加了2.2倍;实现利润1736万元,比1982年增长4.5倍;上缴税金824万元,比1982年增长3.1倍;固定资产原值达2375万元,为1982年的

1.6倍；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达31332人，比1982年增加了11.6%；包钢待业青年由1983年初的6000人下降到4000人，减少了1/3。

(五)

1986年2月25日，包钢决定：将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所属的第一焊管厂和第二焊管厂成建制地划归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包钢带钢厂的第二焊管车间和第三焊管车间。

1986年10月13日，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再一次地进行体制改革，撤销了钢铁制品总厂和建材化工总厂的建制，对原属这两个总厂管理的生产经营厂（队）由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直接管理，即实行两级管理的体制；而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和商业公司（农业部门划归包钢农副业管理处管理）则继续实行三级管理的体制。

1988年5月30日，包钢决定：从本年6月1日起，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建制地划归包钢直接领导，更名为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属县团级单位，仍保持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8年9月1日，原由包钢耐火材料厂创办的包钢综合企业公司耐火材料一厂和原由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创办的包钢综合企业公司耐火材料二厂，又归回原创办厂领导，实行以主办厂为主，由主办厂与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共同管理的“双管”体制。

至此,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是:由包钢直接领导两个集体企业集团——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而在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内,又分为由包钢综合企业公司直接管理的、由包钢综合企业公司与包钢所属厂(矿)共同管理的和由包钢综合企业公司与包钢所属单位实行联营的三种管理体制。

(六)

至 1990 年末,包钢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仍然是两个集体企业集团——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现将这两个集体企业集团的基本状况记述如下:

一,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是包钢对工、商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领导的、综合性的企业集团。其所属厂(队)分散在包钢厂区和职工住宅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53.7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3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为 9.79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为 3795.11 万元,1990 年末净值为 1997.40 万元。

1990 年末,包钢综合企业公司设有行政职能科(室)和党群部门 25 个,下设直管厂(队)22 个、双管厂(队)33 个;在册职工总数为 27351 人,其中:全民职工 1241 人、“大集体”职工 18980 人、“二集体”职工 1709 人、“五·七”职工 1525 人、聘用职工 325 人、临时工 3571 人。在职职工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业务)职称的人数为 348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业务)职称的 10 人,具有中级

专业技术(业务)职称的 63 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业务)职称的 275 人。

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在成立初期,针对入厂职工只有相当于高小文化程度的实际情况,把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和业务素质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为此,该公司成立了职工教育委员会,建立了职工培训中心,先后投资 20 万元,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培训。从 1982 年以来,该公司共举办文化补习班 168 期,共有 14041 人取得了“双补”《合格证书》,其中通过文化补习考试合格的职工为 6983 人,经过自学考试合格的职工为 7058 人;举办各类技术补习班 65 期,培训技术骨干 2436 人次;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75 期,培训业务骨干 3559 人次;举办各类岗位培训班 96 期,培训上岗前职工 4216 人次。1982 年以来,该公司还先后选送 313 人到大学、中专院校深造。与此同时,该公司还从公司以外招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9 人。通过一系列的工作,使该公司广大职工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到 1990 年末,该公司的企业管理人员中集体所有制职工已占管理人员总数的 67.9%,已基本形成了以集体所有制职工为主体的企业管理队伍。

截至 1990 年末,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已形成了钢材轧制、建材、化工、机械加工及铸锻、耐火材料、消防器材、稀土加工和商业等 8 个行业体系,定型产品达 72 种。其中:钢材轧制和金属制品已形成年产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建材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化工产品已形成年产 2.7 万吨的生产能力,机械加工及铸锻已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稀土加工已形成年产 1200 吨的生产能力,耐火材料已形成年产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此外,

消防器材、日用陶瓷和地毯等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

1990年,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全年总产值为13529.5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523元/人年,实现利润1550.96万元,上缴税金1583.47万元。

1987年以来,包钢综合企业公司曾多次被包钢、包头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服务公司系统的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劳动就业先进集体。1990年,该公司又被中共包头市委和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模范企业的光荣称号。

二,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是对包钢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领导的企业单位。它的前身是成立于1985年5月26日的包钢综合企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88年6月1日,该公司划归包钢直接领导。

截至1990年末,该公司共投资2077.02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为207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755万元。

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设有行政职能科(室)和党群部门24个,下设工程队(厂)28个。截至1990年末,该公司的在册职工总数为12801人,其中全民职工638人,集体职工9050人。在职工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业务)职称的共38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6人,具有中级职称的31人,具有初级职称的348人。

经过五年的发展,该公司已形成能够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各种管道安装与检修、锅炉安装与检修、冶金机械、电气、仪器、仪表安装与检修、工业炉窑检修等13个专业的施工力量。

1990年,该公司共完成工业总产值8449.9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量5938万元,工业产值1584万元,其它927.95万元;全

员劳动生产率为 7511 元/人年；实现利润 345.55 万元，上缴税金 501.52 万元。

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经包头市建筑工程局资质复审，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审定，定为二级建筑企业。

(七)

包钢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使包钢部分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得到缓解，解决了包钢职工子女和一大批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并对包钢生产、建设的拾遗补缺等起到很大作用，而且培养、造就出一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因而，增加了社会财富，提高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每年上缴税金占包头市昆都仑区全部税收的 50% 以上）、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增进安定团结、促进包头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都起到了积极作用。